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113年8月27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張國良、江憲政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吳宗頻、張瑀瑩、洪春美、曹月碧、謝淑敏、林玟佑、吳政彥(8月27日請假)、馮明仕、江品蓉、黃瓊誼、張詩怡、陳文明、林育生、王勝坪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主任秘書賴冠宇、秘書賴俊良、行政課長陳秋玉、民政課長洪忠榮、社會課長林漢岳、財政課長李秀銀、主計主任張嘉華、清潔隊長張道強、政風主任林子筠、農經課長黃古城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林佑進、觀光發展課長黃志豪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王曉鈺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張國良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譯文：張恩源

主席宣告開會

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國良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(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)：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					
案 號	類 別	提 案 人	案 由	大會議決	執行經過情形
1	主計、 財政	市長	為本市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 通過。	本案後續歸檔備存。
2	主計、 財政	市長	為本市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 通過。	本案已公告並函送縣府及審計室。
3	農經	市長	為本市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 通過。	本案已依規定函送縣府及審計室，並函文請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公告決算相關資料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 號	類 別	提 案 人	案 由	大會議決	執行經過情形
4	建設	市長	為辦理內政部核定補助「111-116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-員林市民權街北段開闢工程」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 億 43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用地取得部分，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於本所 3 樓禮堂召開第一場用地取得公聽會，並預定於 113 年 8 月底召開第二場用地取得公聽會，本案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協議價購；工程部分，俟用地完成協議價購或徵收後，再進行道路開闢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招標發包。
5	環保	市長	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所 113 年「垃圾車汰換計畫」補助案，本所需配合款計新臺幣 130 萬 3,375 元整，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已依大會議決辦理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 號	類 別	提 案 人	案 由	大會議決	執行經過情形
1	民政	洪春美	有關縣府補助「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」之經費部分，請函縣府將補助最高額度增加至15萬元，以利鄰里的基層建設推展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於113年6月11日函文縣府，建請將補助最高額度增加至15萬元，以利村里基層建設推展，經縣府於113年6月14日函復錄案研議。
2	建設、財政	洪春美	員林市綜合市場有部分空間及樓梯被民眾圍住，影響到他人的使用權利，請公所查明後，以書面提出綜合市場產權分屬及被圍區域處置辦法等報告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業於113年6月7日員市財字第1130019332號函復代表會並檢附「員林綜合市場產權分屬及被圍區域處置辦法報告書」。
3	民政	吳政彥	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交通工具(機車)，以利行使公務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(以下簡稱補助條例)第8條規定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 號	類 別	提 案 人	案 由	大 會 議 決	執 行 經 過 情 形
					條例未規定者，不得編列預算支付」，而補助條例並未列示機車補助項目，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，且依照主計總處制定共通性費用基準表已明示內政部歷次函釋，於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，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第3點：補助村（里）長購買公務機車（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-1號函），綜上所述，旨案與法規有所扞格，執行有困難。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 號	類 別	提 案 人	案 由	大會議決	執行經過情形
4	建設	林玟佑	建議公所將本市北區路面上全部的雙向禁止超車線之雙黃線，改為行車分向線之黃色虛線，以利用路人使用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6、181條規定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辦理調整。
5	社會	黃瓊誼	建請公所於南興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廁所，以便社區民眾使用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本案於113年5月15日偕社區一同會勘南興社區發展協會，已釐清周邊土地使用權，持續輔導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縣府補助增建組合式廁所。
6	農經	江品蓉	建議公所到東區的社區辦理疣胸琉璃蟻的防治講習。	多數贊成通過。	一、本案預計於東區社區辦理疣胸琉璃蟻防治宣導，宣導內容依據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之防治建議為主。 二、為提高宣導成效，目前刻正辦理自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案 號	類 別	提 案 人	案 由	大 會 議 決	執 行 經 過 情 形
					製琉璃蟻防治餌劑原料之購買、分裝，及宣導所需展示架、紅布條之採購。

討論提案：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行政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員林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之研究費預算編列不足，尚需經費新臺幣 35 萬 3,760 元整，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員市代字第 1130000520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為員林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之研究費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經檢視預算編列不足新臺幣 35 萬 3,760 元整。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35 萬 3,760 元整，擬納入議事業務-議事業務-人事費項下。 四、檢附上開案相關文件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「113 學年度彰化縣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經費」補助 1 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28 萬元整（第 1 期行政經費 22 萬 4,000 元、第 2 期行政經費 5 萬 6,000 元）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（說明）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73621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8 萬元整，為推展本案擬納入社政業務-社會福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各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「員林市 113 年金婚、鑽石婚、白金婚表揚大會」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（說明）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30289214 號函辦理。 二、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「員林市 113 年金婚、鑽石婚、白金婚表揚大會」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惟須納入預算，因本所 113 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款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 三、本案補助經費擬納入「社政業務—社會運動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」預算科目。 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社會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「員林市崙雅社區活動中心二樓裝修改善工程」(資本門)1 案，補助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289987 號函辦理。 二、旨案縣府補助辦理「員林市崙雅社區活動中心二樓裝修改善工程」(資本門)1 案，經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75 萬元整。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擬納入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。 四、檢陳縣府核定函影本 1 份供參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環保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獎勵本所「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-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」補助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28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30957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報本所參加「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-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」榮獲鄉鎮市優等獎，團體獎勵金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-水肥垃圾處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。 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農經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「員林市 113 年走出健康引以為農 農特產推廣活動」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，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6 日府農銷字第 1130297531 號函辦理。 二、旨案補助款新臺幣 40 萬元，擬納入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。自籌款新臺幣 55 萬元整，由本所 113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7 號	類 別	建設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所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-113 年彰化縣員林市市區道路改善工程」案，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50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78456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共為 500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)，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設施及設施費(收支併列)項下納入預算科目，以利進行。 三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8 號	類 別	建設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所「彰化縣立明倫國中通學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」案，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216 萬 3,000 元整；本所配合款為231 萬 7,000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交工字第 1130218793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共為 1,448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1,216 萬 3,000 元，地方配合款 231 萬 7,000 元)，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設施及設施費(收支併列)及(本所配合款)項下納入預算科目，以利進行。 三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9 號	類 別	建設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「員林市國立崇實高工校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」所需經費新臺幣 2,000 萬元一案，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，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 日府工管字第 1120512939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係建置員林市國立崇實高工校園周邊人行環境。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,000 萬元整，其中 1,680 萬元擬納入本所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收支併列)科目，320 萬元擬納入本所其他公共工程-其他公共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配合款)科目，以利進行。 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			
號 別	第 10 號	類 別	體育管理
提案人	市長 游 振 雄		
案 由	為「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 (說明)	一、為明確規定團體及個人使用場館之收費標準及開放時段，保障民眾使用場館權益，並一併檢討修訂編排格式。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施行。		
審查意見	本案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中「球場以羽球運動為主...」，請將「羽球」兩字刪除。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清潔
提 案 人	謝 淑 敏	附 署 人	馮明仕、張偉傑、張瑀瑩
案 由	建議公所再發放廚餘桶，一個生廚餘桶、一個熟廚餘桶共 2 個，以利市民資源回收。		
理 由 (說明)	目前在加強辦理資源回收，民眾反映廚餘分類變多，廚餘桶不足，建議公所再發放廚餘桶，一個生廚餘桶、一個熟廚餘桶共 2 個，以利市民資源回收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圖書館
提 案 人	張 偉 傑	附 署 人	張國良、江憲政、彭惠敏
案 由	建議公所改善圖書館地下室照明，及在閱覽室的桌子增加充電設備。		
理 由 (說明)	經民眾反映，圖書館地下室照明不足，不利閱讀，建議增加照明度，另外，建議在桌子增加充電設備，以利 3C 電子設備的使用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財政
提 案 人	張 偉 傑	附 署 人	張國良、江憲政、彭惠敏
案 由	建議公所修剪中正路中華電信圍牆旁的椰子樹，以維民眾安全。		
理 由 (說明)	有民眾反映，中正路上的中華電信圍牆旁的椰子樹先前有壓到電纜線，嗶嗶暴暴(台語讀音)造成電箱爆炸，非常的危險，建議進行修剪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張 偉 傑	附署人	張國良、江憲政、彭惠敏
案 由	建議取消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需捐贈的規定，以加速都市的進步與更新。		
理 由 (說明)	經相關地主反映，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需捐贈土地，造成地主的沉重負擔，減低變更意願，阻礙了都市進步與更新，建議取消該規定。		
辦 法	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
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建設
提 案 人	林 玟 佑	附 署 人	張國良、彭惠敏
案 由	建議公所將員林大道等路名牌及指示牌的字體加大，以使用路人閱讀。		
理 由 (說明)	經民眾反映，員林大道等路名牌及指示牌的文字字體太小，用路人閱讀不易，建議將字體加大，以利用路人閱讀。		
辦 法	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會議決	多數贊成通過。		

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

自行閉幕